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質押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已質押150,000,000股本公司H股(各自為「**H股**」)，作為由一名第三方(「**承押人**」)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乃供其自用。

香港大生投資最近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承押人之要求，香港大生投資已以承押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質押50,000,000股H股。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大生投資已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合共200,000,000股H股(佔其持有之全部H股約80.97%)，作為由承押人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乃供其自用。

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大生投資及深圳大生分別持有本公司247,000,000股H股及1,818,013,540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2%。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